

新环审〔2024〕1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关于《郑州华南城污水处理厂新增10万吨/日
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新郑市泽源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探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华南城污水处理厂新增10万吨/日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豫国环新评〔2024〕01号），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站公示，经研究，依法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二次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管道排入格栅前的集水井，然后与收水管网进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其他地区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6.5 万 m³/d 生化池的预缺氧池、缺氧池、厌氧池产生的恶臭气体；3.5 万 m³/d 生化池的预缺氧池、缺氧池、厌氧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产生的恶臭气体；现有工程预缺氧池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其中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6.5 万 m³/d 生化池的预缺氧池、缺氧池、厌氧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3.5 万 m³/d 生化池的预缺氧池、缺氧

池、厌氧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现有工程预缺氧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 $H_2S \leq 0.33\text{kg/h}$ 、 $NH_3 \leq 4.9\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要求。

3、噪声。要求企业要求企业采取隔声、减振、水下设置、西厂界围墙加高至 2.5m、加强绿化、室外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如果今后出台新的标准或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新标准或管理要求执行。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五、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4年1月19日

主办：生态环评科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2024年1月19日
